

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 项目(五标段)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丙方):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11月29日

签约地点: 昆明市东川区

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项目（五标段）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丙方):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承包方作为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项目(五标段)联合体中标单位,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其中乙方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运营工作,丙方负责本项目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项目(五标段)的施工运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项目(五标段) 1.2项目地点:昆明市东川区,以发包人指定地点为准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2021)6号

1.4项目内容及范围:采购施工:完成施工图纸中温室大棚、灌溉系统、田间道路等工程及本项目所需的配套设施采购建设,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工程完工后,确保通过竣工验收,详见工程量清单。运营:丙方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移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相关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为期15年的运营维护,由乙方自行与项目地块所有方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承担每年土地流转费用,并确保运营期内每年向甲方缴纳该项目标段总投资7%的运营费用。

2. 合同期限

2.1施工工期(总工期):120日历天,自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计。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9日

2.2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日起15年。

3. 质量标准

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施工费：合同暂估价(中标价)为人民币：约1937.298265万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伍分)，合同暂估价仅作为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参考，施工费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价格的实际发生工程量由第三方审计单位根据实际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材料价差、不可抗力、承包人违约赔偿、现场签证，结算可调整合同价款。

4.2 运营费：暂估价为140万元/年（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第三方审计审定的项目标段总投资为基数，由运营单位乙方向甲方每年缴纳该项目标段总投资7%的运营费用）

5. 付款方式

5.1 施工费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费暂估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承包人按月上报进度款，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如有)7日内审核完成后，交由发包人，发包人7日内审核通过后，发包人7日内支付至月审核进度款金额的80%;工程终验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经发包人或上级政府审计完成后，发包人28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5.2 运营费支付：

(1) 项目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审计审定该项目标段总投资金额，甲乙双方签订运营补充协议明确费用及期限等。

(2) 双方确认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移交乙方使用，自移交之日起7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当年的运营费用及押金(项目标段总投资共计14%)后方可进场，自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正式租赁时间。

(3) 乙方承诺正式进场开展运营工作后，每年应及时足额缴纳运营费用，超时2个月未足额缴纳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罚。

说明：施工费由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国内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付款方式、发票形式按发包人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否则发包人可顺延支付或扣除税金后支付。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6.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须交纳暂估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移交运营，履约担保金可自动转为7%运营费用。

7. 合同文件构成

7.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及投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7.2 上面的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时，上述顺序即为解释顺序。

7.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8.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材料进场前由发包人、承包人以及监理单位共同书面验收确认。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法有效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机械部门生产许可证等(如是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完税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9. 保修期

9.1 工程保修期：2年。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

9.2 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及时处理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 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承包人因此拖延维修，则发包人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全额向承包人追偿。

10. 双方权利及义务

10.1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0.1.1 委派现场代表 郭品 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检、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10.1.2 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0.1.3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承包人书面通知起24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10.1.4接到承包人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7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10.1.5对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材料起3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

10.1.6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10.1.8有权监督承包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制止在运营期间承包方损害温室大棚相关设施、设备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10.1.9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权，无正当理由不得干预运营单位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如乙方未按约定经营，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甲方的名誉或者财产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0.1.10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运营费用，经甲方催告后2个月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0.1.11如乙方中途不再继续经营，押金作为赔偿甲方损失的资金不予返还，押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发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离场。

10.1.12有权监督承包方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0.2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0.2.1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报告及竣工移交事宜。

10.2.2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订货、供应和运输至现场并保证产品质量，承包人负责设备、材料保管并承担施工期间设备、材料毁损、灭失风险。

10.2.3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昆明地区设备装置规程、标准施工，并保证安全施工。

10.2.4委派现场项目经理石德洪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0.2.5承包人材料进场，须提前1日书面通知发包人，进场时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验证开箱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10.2.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承包人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全额赔偿。

10.2.7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应向发包人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发包人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0.2.8承包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0.2.9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10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同时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10.2.11工程交付发包人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发包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0.2.12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发包人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2.13承包人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0.2.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对已竣工验收的温室大棚构筑物及相关灌溉等设备进行调整或拆除。否则乙方应按照购买全新的、同等品质的温室大棚构筑物及相关灌溉等设备的价格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15乙方因损害土地资源或违法生产经营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相关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罚款，且一旦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0.2.16乙方在运营期间，项目区所涉地块需按照相关地类要求进行种植。涉及基本农田的必须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相关政策种植相关农作物，承诺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保证不出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乙方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0.2.17乙方自行与项目地块所有方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承担每年土地流转费用，并确保运营期内每年及时向甲方和土地出租方缴纳运营费用及土地租金。

10.2.18乙方在运营期开始三年内每年按照项目标段总投资40%、30%、30%的投资比例完成该标段同比例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费用、新建厂房、机器设备、仓库、销售场所、运输车辆，易损易耗件、苗木、其他生产物资等)。乙方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交通 费等全部费用)。

10.2.19乙方依法在不改变土地规定用途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分权和收益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转包出租。

10.2.20乙方需做好运营期间的台账管理，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10.2.21乙方需做好运营期间相关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在运营期间内，乙方是该项目目标段实际管理人，该项目目标段运营期内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等运营生产责任，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及民事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费用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对乙方有应付未付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进行抵扣。

11. 违约责任

11.1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1.2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11.3因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双方原因致使合作项目目标任务不能实现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同时双方友好协商采取积极的应对和解决办法。

1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承包人经【2】次返工，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5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将人员配置情况报委托人审批，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发生更换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处以1万元/人/次的处罚。

11.6承包人针对本工程所有内容的施工，达不到合同规定、不符合合同目的或达不到行业、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深度的，承包人应负责修改完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不修改完善的或者经【2】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合同目的或达不到行业、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深度的，发包人有权扣除5%的施工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而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7承包人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有施工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罚款。违约金和赔偿金从工程费中直接扣除。

11.8承包人的服务如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

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11.9承包人应保证有专人和专用邮箱及时签收或查收委托人交办相关事务的文件或通知，承包人工作时限以文件签收时间或文件进入邮箱时间计算(发包人文件或通知进入咨询人邮箱的同时应通知咨询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或文件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及时办理相关事务及参加会议，办理相关事务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办理情况。参加会议必须签到，未及时回复或未签到，视为未办理，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合同额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及责任。

11.10承包人提供设计成果的时间应满足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的时间，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时竣工的，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11.1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10000元每日，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1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3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接受甲方的指导。如工地贯彻不力，经甲方月度安全检查评定为安全不合格工地，除按甲方意见限期整改外，按单位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0.50元罚款；如不执行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调人买料进行安全设备整改，达到合格标准。除所用工料由工地负责外，按单位工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罚款。

11.14承包人为发包人及项目经理真实意识表示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发包人依法或依照依定给予10000元/次的处罚。

11.15运营期间，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支付运营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2个月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押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对该项目标段重新租赁运营，乙方押金不予退还。

11.16乙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因违法生产经营造成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停止乙方生产运营，并对该项目标段重新租赁运营，乙方押金不予退还。

11.17在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等运营生产责任，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配合相关单位部门，对乙方押金进行扣除，并督促乙方及时补缴，如乙方拒不补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押金不予退还，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对该项目标段重新租赁运营。

11.18因此项目为农业长周期运营项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经营困难无法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提前一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积极配合甲方协商解决。若乙方无以上动作,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则甲方扣除乙方押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经评估后无偿交由甲方使用,押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行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经评估后无偿交由甲方使用,乙方不得自行拆除、搬离,且乙方不得进行追偿。

12. 保密条款

12.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

12.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3.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5.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

16.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16.2双方在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要作出回复及处理。

16.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失效。

16.4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昆明市东川区春晓路32号五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晓亮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联合成员): (公章)

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开户银行:

账 号 :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29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丙方):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项目(五标段)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详见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纸所属的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昆明市东川区春晓路32号五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张晓亮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联合成员): (公章)

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开户银行:

账 号 :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项目(五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乙方)、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 伍 份，其中，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叁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昆明市东川区春晓路32号五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5301003262765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联合成员): (公章)

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签订日期: 2024年//月//日

建筑工程联合承包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建设及运营项目(五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采购、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运营工作; 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 云南蓝域现代农业种植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晓东(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昆明金子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沈海波(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1月 29 日

注:若为联合体的,按要求提供。

廉政合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昆明市东川区云开农业产业扶贫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监理):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项目(五标段)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东发改(2021)6号
投资来源:政府投资
投标形式: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期:120天
建设地点:昆明市东川区,以发包人指定地点为准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当场 <input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监理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

销任何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索贿，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委托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委托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承包人在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各叁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晓亮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钱利云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